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九十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庭安律師

主 編：尤芷青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醉客、道路與責任：簡評台 64 線司機丟包醉乘客慘死案 .....	2
貳、【臺灣地區憲法法庭判決、重要行政函釋及最新修法】 .....	4
一、憲法法庭判決 .....	4
(一) 115 年憲判字第 2 號【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扣費義務之裁罰案】 .....	4
二、行政函釋 .....	4
(一) 民事類 .....	4
法院於受理當事人主張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時，請於案由末尾加註「侵害配偶身分法益」字樣 .....	4
(二) 公平類 .....	5
修正「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 .....	5
(三) 保險類 .....	5
訂定一百十五年起新銷售之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計算方式 .....	5
三、最新修法 .....	7
(一) 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7
(二)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7
(三) 修正「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 .....	7
(四) 總統令修正「住宅法」 .....	8
(五) 總統令修正「藥害救濟法」 .....	10
(六) 總統令修正「藥事法」 .....	11
(七)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	13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 .....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醉客、道路與責任：簡評台 64 線司機丟包醉乘客慘死案

文/林庭安律師

2026 年 1 月初，新北市台 64 線快速道路發生了一起震驚社會的死亡事故。一名擁有頂尖大學雙學士學位、正值替代役役期的 25 歲溫姓男子，在酒後搭乘多元計程車返家途中，因與林姓司機發生口角，竟在車速飛快的快速道路上被計程車司機丟包在快速道路旁。短短幾分鐘後，被害人即在車道上遭後方四輛車連環輾壓，當場命喪黃泉<sup>1</sup>。本文即以此案例，簡評本案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本案的罪魁禍首計程車司機之法律責任，依照刑法第 294 條有義務遺棄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為要件。其犯罪主體為依法令或契約對被遺棄者負有保護義務之人，犯罪客體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能力之無自救力之人，犯罪態樣則包括將被遺棄者移置他處之積極遺棄行為及對被遺棄者不為必要救助之消極遺棄行為，該罪屬危險犯，亦不處罰過失行為，必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遺棄之危險故意，且其積極遺棄行為或消極遺棄行為，客觀上已致被遺棄者之生命發生危險，始足當之<sup>2</sup>。

本案計程車司機與被害人之間，對於安全的將乘客運送到指定的地點，此項必要之點有達成合意，應可認為雙方有成立民法旅客運送契約，而該當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依「契約」。司機既然為契約主體，當然於運輸過程中對已陷於酒醉無自救能力之被害人其人身安全，自然負有扶助、保護之義務。除了前述依契約負有保護義務以外，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所謂對於無自救力之人應為保護之「法令」，係泛指一般法令而言，而依民法第 654 條規定：「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即可推知性質上核屬旅客運送人之小客車司機於載客過程中，對於搭載乘客之生命、身體安全應負有救護照顧之扶助義務<sup>3</sup>。準此，

<sup>1</sup> 替代役男被丟包台 64 線倒臥車道遭 4 車輾過身亡 5 人涉過失致死送辦，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601260197.aspx>

<sup>2</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254 號刑事判決。

<sup>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2352 號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案依照民法規定，亦可認為係基於法令而對乘客有救助照護之義務存在，惟計程車司機卻將無自救能力之乘客丟包在車輛快速通過之快速道路上，放任乘客處於極高危險環境，導致被害人不幸遭後方車輛輾斃，當然構成遺棄致死罪。

在民事責任上，被害人之家屬除可提起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外。對於司機所靠行的車行，亦可能負擔民法第 188 條的僱用人責任。儘管過往案例車行多會抗辯，車行與乘客間並不具備僱傭關係，應僅係一般承攬，惟我國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僱用人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因此，只要客觀上行為人有人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sup>4</sup>。本案靠行之車行透過司機懸掛車行之招牌拓展其經濟上之利益，客觀上已可認為對於靠行司機之素質篩選、教育等情形有選任監督之義務，自應同樣承擔對應之風險，則亦須依照民法第 188 條與司機共同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至於後續輾壓被害人的四位車主，目前檢方以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另案偵辦。所謂過失之定義，依照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最高法院亦闡釋刑法上所謂過失，指無犯罪故意因欠缺注意致生犯罪事實者而言。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而悍然為之，自不得謂係過失<sup>5</sup>。在本案中關於過失的認定上，四位車主在當時的情形是否可以預見封閉的快速道路上會出現一位醉漢的可能？相信即為未來偵查庭中攻防的重點。

---

<sup>4</sup>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26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之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是為達上開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的，民法第 188 條所謂受僱人，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問，舉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

<sup>5</sup>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690 號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憲法法庭判決、重要行政函釋及最新修法】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 115 年憲判字第 2 號【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扣費義務之裁罰案】

判決日期：115 年 02 月 06 日

案由：聲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5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保險人得限期令其補繳外，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之罰鍰。」以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金額為計算罰鍰金額之唯一標準，並處以固定倍數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於修正完成前，相關機關及法院於個案適用系爭規定有顯然過苛之情形，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二、其餘聲請不受理。

### 二、行政函釋

#### (一) 民事類

法院於受理當事人主張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時，請於案由末尾加註「侵害配偶身分法益」字樣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15010025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 (55.12.16)

要旨：各法院於受理原告主張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時，請於案由末尾加註「侵害配偶身分法益」字樣。

主旨：各法院於受理原告主張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時，請於案由末尾加註「侵害配偶身分法益」字樣，請查照。

說明：因旨揭訴訟事件具有高度私密性、倫理性，且關乎婚姻關係之存續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權益，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將裁判書遮隱當事人姓名後，始予公開（本院 114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40024985 號函參照）。為利法院於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時，能區別是類事件與其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於受理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時，於案由末尾加註「侵害配偶身分法益」字樣。

### （二）公平類

#### 修正「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

發文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資字第 115216000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2 卷 021 期

相關法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106.06.14）

要 旨：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

主 旨：修正「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 （三）保險類

#### 訂定一百十五年起新銷售之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計算方式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241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2 卷 36 期

要 旨：訂定一百十五年起新銷售之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計算方式

全文內容：一、保險業所銷售之一年期團體保險單，於計算其費率及提存準備金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新銷售之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如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投保時，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 (二)投保時，被保險人數未達五十人之團體，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預定附加費用率，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之團體，不得高於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八（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三），被保險人數未達十人之團體，不得高於保險費百分之三十三（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三）。
  - 2.預期賠款率，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之團體，不得低於保險費百分之七十二，被保險人數未達十人之團體，不得低於保險費百分之六十七。
  - 3.預定利率，由各公司自行訂定。
  - 4.預定危險發生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團體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得高於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不得高於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 (2)團體健康保險，不得高於同類型個人健康保險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 (3)團體傷害保險，不得高於個人意外死亡及失能部分各職業類別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 (三)團體保險業務最近三年平均實際賠款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記述其主要原因分析及調整計畫：
- 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之團體，大於百分之八十四或小於百分之六十。
  - 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五十人之團體，大於百分之八十四或小於百分之六十。
  - 3.被保險人數未達十人之團體，大於百分之七十九或小於百分之五十五。
- 三、保險業於提存一年期團體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時，除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率為百分之八十二。
  - (二)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三。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九二五八〇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最新修法

#### (一) 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150200140 號函增訂第 176-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第 176-2 點條文 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羈押之處分，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 (二)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環境部環部保字第 1151007738 號令修正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一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後，受理審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管轄權有變更者，原管轄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或評估書認可後，後續監督及變更再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修正「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台廳書一字第 1150600193 號函修正第 3、4、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 點 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依下列原則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
- (一) 市內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得搭乘計程車。
  - (二) 長途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
  - (三) 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有必要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搭乘前項交通工具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標準支給。因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 第 4 點 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在途與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 第 7 點 專家之報酬數額，每人每件支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但憲法法庭得斟酌案件之專業性、繁簡程度、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之篇幅內容，於前揭金額增減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支給。鑑定人之鑑定費用，包含鑑定報酬及所需之鑑定器具、材料等費用，由憲法法庭依個案決定支給。

#### (四) 總統令修正「住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8、47、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21-1 條條文

- 第 4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比率出租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需求者。但申請時婚育家庭數量未達保留比率者，賸餘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供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登記，經申請人同意者並得自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接其家庭成員之戶政、財稅及社會福利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資料定期統計分析，將其供給區位、戶數需求、房型配比及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將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並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之。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申請登記平臺，得介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社會住宅登記平臺。

第 19-1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1-1 條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時，應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住狀況，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社會住宅使用之需求，劃設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第 47 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 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每坪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之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應優先辦理。
-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

#### （五）總統令修正「藥害救濟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依第 28 條規定：除第 3 條第 2 款有關藥事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六) 總統令修正「藥事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7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48-2、80、94、96-1、106 條條文；增訂第 27-3 條條文；依第 106 條規定：除第 27-2、27-3、9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27-2 條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3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核准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0 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94 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6-1 條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10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七)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504520001 號令、交通部交運字第 115000191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條條文之附表

第 3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

第一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
-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零七萬元。
-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七十三萬元。
-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六十萬元。
-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四十七萬元。
- 十、第十等級：新臺幣三十七萬元。
- 十一、第十一等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 十二、第十二等級：新臺幣十七萬元。
- 十三、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
- 十四、第十四等級：新臺幣七萬元。
- 十五、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五萬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我国内河水域持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1.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是指在货物经由内河水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过程中发生的侵犯财产犯罪。该类犯罪具有跨地域性、流动性、隐蔽性的特征，严重侵犯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阻碍内河水运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应予依法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格公正司法，全力追赃挽损，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2.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要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组织、指挥、策划者和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的积极参与者，以及曾因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又实施该类犯罪的人员，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受雇佣参与货物运输、装卸、看管等活动的人员，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责任轻重依法追究；对于未参与犯罪所得分成且未领取明显高于劳务的报酬的，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实施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准确适用法律

3.在水运物流运输、储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实施相关行为前有无实际控制货物、所采取的行为手段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有押运人看管或者采取物防技防等方式监控的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在水运物流装卸、交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设置暗舱、提前关闭阀门、掺杂掺假等手段，窃取他人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4.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水运物流过程中，将本单位管理、使用或者运输的货物非法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运输、仓储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负责检验、计量等工作的人员与运输、仓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5.行为人故意实施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行为，并虚构货物损失事实的，即使犯罪数额在事先约定的货物损失范围内，也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货物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7.在水运物流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环节，实施侵犯财产犯罪，同时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成危險作业、危險物品肇事、污染环境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8.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的实施地以及货物装货港、卸货港、船舶途经锚地等地点；侵犯财产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相关地域都属于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侵犯财产结果发生地”包括货物的实际取得地、转移地、销售地等，以及被害人货物损失结果发生地。

9.对跨地区实施的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犯罪地点无法查证的，犯罪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 三、强化证据意识

10.公安机关要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围绕相关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收集固定证据，尤其注重收集和固定涉案船舶的船舶文书、航行日志、航线轨迹、装卸船记录、通话记录、销售合同、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

11.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加强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具体、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送公安机关。

12.人民法院要强化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运用证据，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审查、认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13.办理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被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的，可以结合经查证属实的水运物流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账户结算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综合认定被害人及相关犯罪事实。

14. 涉案货物的价值，可以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市场价格认定。

15. 对于涉案船只、货物等，办案机关在采取拍照、录音录像、货物数量认定、提取样品等方式固定证据后，依法妥善保管。被害人确定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被害人暂时无法确定的或者原主不愿接收的，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16. 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明涉案财物的来源、性质、权属状况、价值，以及依法是否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其中，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依法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

对于复杂的涉众型犯罪、有组织犯罪等案件，可以委托审计机构逐项对涉案财物的查证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于审计要素不全或者审计结论明显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审计机构限期补正或者说明理由。

17. 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于依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随案移送实物的，应当移送物品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并附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查封、扣押、冻结的机关、期限、地点、依据，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18. 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在提起公诉时，移送涉案财物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是否逾期，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对未随案移送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未就涉案财物处理提出具体意见的，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应当按时予以补充。

#### 四、健全长效机制

19. 推动行业治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对发现的水运物流领域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管理和预防作用，引导相关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发生，铲除水运物流领域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20.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为水运物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